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隨著本公司之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年內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503B-2505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4室。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更改為「EPI (Holdings) Limited」，亦已採納「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綜合入賬)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緊隨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投資者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CA Ltd」) 控制。CA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55%股份。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以及考慮及審閱所有債務重組建議及／或任何擁有權益方所建議之計劃安排。

隨著債務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及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即債務重組結束日期(「結束」))完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對本公司提出之呈請已撤回，而臨時清盤人委任已予解除，於結束後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CA Ltd 及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執行債務重組。

(i) 債務重組之主要內容如下：**(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資本儲備扣減。

(1) 股份合併

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3) 股本儲備削減

本公司已註銷計入股份溢價賬(包括進行債務重組前之股份溢價、(b)、(d)、(e)分別載述之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所產生之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賬及股本儲備賬進賬內之全部金額。上述股本儲備削減所產生合共約975,947,000港元之款項已直接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上述繳入盈餘中約3,500,000港元其後用作申請向CA Ltd發行352,750,000股普通股(附註b)。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上述剩餘之繳入盈餘約1,137,424,000港元乃用作對銷本公司於債務重組完成前之全部累計虧損，並經扣減全數清償及解除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債務重組－續

(b) 認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CA Ltd已按每股0.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75,000,000股普通股。此外，已會向CA Ltd已發行及配發352,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基準為CA Ltd已每認購100股認購股份獲發17股額外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21,500,000港元將轉往債權人協議計劃(附註c)之計劃管理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a)(iii)。

(c) 債權人協議計劃

本公司所有債項已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進行重組。上文第(b)項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一筆金額為21,500,000港元之款項及不包括經重組集團之公司之全部權益(「相關權益」)已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清還及解除債項。於執行債權人協議計劃後，本公司之債務已全面獲得解除及清償。

(d) 公開發售

根據債務重組，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已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普通股獲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售145,372,626股發售股份。

(e) 配售

作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債務重組一部分，已成功按每股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CA Ltd之第三方之獨立投資者配售374,627,374股配售股份及156,500,000股待售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債務重組—續

(ii) 債務重組完成

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緊隨結束後，投資者 CA Ltd 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為進行集團重組以便執行債權人協議計劃，以下前附屬公司已轉移予債權人協議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並於結束後不再組成經重組集團之部分。所出售之附屬公司為：

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100%	—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	88%
惠州市恆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	60%
Great Wall France SA	—	100%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00%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 (BVI) Limited	—	10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	100%
Lipon Products Limited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量；
香港(IFRIC)－詮釋 4	釐定安排是否存有租賃；
香港(IFRIC)－詮釋 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香港(IFRIC)－詮釋 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報表有關且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屬強制性之若干已頒佈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IFRIC)－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未能確定此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產生重大改變。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年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可供出售投資之方式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取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之部分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利在綜合賬目時撤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須於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分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及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則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攤銷。出售一間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有)，所按比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¹ / ₃ %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金。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產生現金單位)劃分資產類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i) 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相當於在租約訂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融資租約之相應債項經扣除融資費用後，乃列作融資租約承擔。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所有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投資物業。

折舊及減值虧損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相同之方式(載於上文計算及確認，惟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相關租約期(倘較短))。

最低租約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債項減少之間分配。融資費用按租約期確認為損益，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

(ii) 經營租約(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之應收賬款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租約付款按照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庫存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包括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公司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付款項：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入賬。
- 借自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入賬。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撥備及或然負債**(a)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可另行可靠地估計）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行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賬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數額預期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數額（即初始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撥備便會根據下文附註(b)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b)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 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 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 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 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 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 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 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則作別論。

收入確認

收入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 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
收入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入賬, 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顧問及管理服務
收入於提供有關顧問及管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 出售技術知識之收益
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入賬, 惟本集團須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參與管理程度及不再有效控制該項知識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按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而於權益內遞延則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並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予繳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分項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每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方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如與於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其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提撥遞延稅項，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
 - (1) 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2) 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權益；或
 - (3)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中提述之任何個人之家族直系近親親屬；
- (vi) 該方為由(iv)或(v)中提述之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一項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由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2) 價格風險

電子消費品銷售承受市場價格下調的風險。本集團透過以訂貨單基準出售產品，並且不會持有任何存貨，管理價格風險。管理層繼續尋求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機會，開拓其他業務行業，從而增加整體盈利能力。年內，本集團已逐漸開拓有色金屬業務。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營業額超過99%，因此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臨時清盤期間，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的銷售集中於指定數個於市場廣為人知的客戶。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並已建立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有充足流動現金，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以應付本集團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貸款。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現時及預期資金要求，並會於有需要時以固定利率或可變利率借入中期或長期資金。可變利率長期貸款會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長期貸款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應收貨款和應付貨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4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數種可接受之方案中選擇特定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重大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之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以結算日之收市價作為市場報價，而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負債以結算日之賣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是根據近期所得之市場資料(例如最近與第三方成交之市場價格)以及在各結算日所得之最新財務資料來釐定。

(b)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詳述或披露。計算公平值需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之貼現率。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有所改變，則需調整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金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d) 長期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無攤銷之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釐定非暫時性投資之減值時，本集團檢討(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及幅度，以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動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中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264,803	513,610
其他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	42
利息收入	302	—
雜項收入	7,762	97
	8,064	139
收益淨額		
出售技術知識收益	—	2,000
	8,064	2,139
	272,867	515,749

8.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故並無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產生，而其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無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9. 債務重組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獲豁免債務收益	277,844	—
重組及計劃成本	(14,676)	—
	263,168	-

獲豁免債務收益約277,844,000港元指債務重組結束後獲解除之債務。

誠如董事所解釋，由於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及前董事已於債務重組完成時或之前離開本集團，故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豁免債務收益是否公平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計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16	300

1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費用後達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作本：		
工資及薪金	2,829	2,056
董事酬金(附註12)	922	14
強積金供款	93	76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	—	6
	3,844	2,152
折舊	58	24
管理費	210	350
經營租約：		
物業租金	868	740
核數師酬金	250	140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661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88	1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
	922	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榮	—	495	1	496
朱國熾	—	235	3	238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	37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	114	—	—	114
徐名社	37	—	—	37
	188	730	4	9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	14	—	—	14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安排據此讓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二零零五年：零)。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本公司其中一名(二零零五年：零)之酬金於上文披露時產生。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1,659	1,35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5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50	1,810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入賬公司溢利之稅率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5,292	10,011
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426 (46,106)	1,752 —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	6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	51
年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9)	1
稅項抵扣	350	1,810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溢利 262,731,240 港元 (二零零五年：虧損 292,000 港元)。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 264,942,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8,201,000 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35,590,926 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762,570 股普通股 (就收市時於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前呈列為 8,076,257,020 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5	75
添置	—	19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94	94
添置	485	285	7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379	86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	3
本年度之撥備	—	24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7	27
本年度之撥備	24	34	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61	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	318	7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	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5,001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61,457	1,285,670
	161,457	1,290,671
減值虧損	—	(1,290,671)
	161,457	—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613)	(7,333)
	160,844	(7,333)

與附屬公司之間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銷售及推廣影音 產品以及影音 產品之產品設計
Eagle World Venture Limited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長盈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買賣有色金屬
紀佳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1. 附屬公司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及 Eagle World Venture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2. 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長盈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紀佳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97	8,585	—	—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55	—	—
	2,797	7,93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附註a)	88,598	5,926	—	—
	91,395	13,856	—	—

附註a：列入其他應收賬款約57,350,000港元指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及合營夥伴訂立之代理協議所墊支之金額。根據該等代理協議，於年內已賺取代理費收入總額約7,219,000港元。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下列款項於結算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8,449	1,648	—	—
人民幣	1	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一般為90日。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521	1,965	—	—
1至3個月	77	3,668	—	—
4至6個月	—	2,252	—	—
超過6個月	199	45	—	—
	2,797	7,930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五年：66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5,664	59	103,678	—
銀行保證金	10,68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5,000	—
	191,344	59	108,678	—

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下列款項於結算日以美元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14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79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32	295,816	12,848	293,807
	15,832	298,607	12,848	293,807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下列款項於結算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89	402	—	—
人民幣	—	3	—	—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項目為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之責任約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91,1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	2,79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76,257,020	80,763
股份合併(附註(a)(i))	(7,995,494,450)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80,762,570	80,763
股本削減(附註(a)(ii))	—	(79,955)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762,570	808
向投資者CA Ltd發行認購及額外股份(附註(a)(iii)(1))	2,427,750,000	24,278
公開發售(附註(a)(iii)(2))	145,372,626	1,453
股份配售(附註(a)(iii)(2))	374,627,374	3,746
於完成股本重組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28,512,570	30,285
股份配售(附註(b))	605,000,000	6,050
股份購回(附註(c))	(25,300,000)	(2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08,212,570	36,082

[#] 董事確認，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於年內，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以下股本重組已正式通過，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註銷每股合併股份 0.99 港元之已繳足股本進行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繳足股份。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盈餘 79,955,000 港元已直接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

(iii) 根據債務重組進行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2,0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 CA Ltd，代價為 83,000,000 港元。

此外，352,75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計入為繳足予 CA Ltd，乃透過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所持之金額資本化。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145,372,62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發售股份已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 0.06 港元。同日，374,627,37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 0.1 港元。

如附註(a)(iii)(1)所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 83,000,000 港元其中 21,500,000 港元已根據債權人計劃轉撥至計劃管理人作債務償付及解除。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結餘屆時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CA Ltd訂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CA Ltd，認購價為每股0.295港元。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CA Ltd完成配售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於CA Ltd進行配售後，6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CA Ltd。認購所得款項總額172,000,000港元之152,000,000港元將用作有色金屬業務，而所得款項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5,300,000	0.228 港元	0.208 港元	5,583,000 港元

上述普通股其後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屆滿。

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自採納新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400,300)	(381,611)
年度虧損	—	—	—	—	(292)	(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400,592)	(381,903)
股本削減(附註 21(a)(ii))	—	—	79,955	—	—	79,955
發行認購及額外股份(附註 21(a)(iii)(1))	62,250	—	(3,528)	—	—	58,722
公開發售(附註 21(a)(iii)(2))	6,851	—	—	—	—	6,851
股份配售(附註 21(a)(iii)(2))	33,529	—	—	—	—	33,529
註銷資本儲備	(894,641)	(9,924)	975,947	(71,382)	—	—
對銷本公司全部累積虧損	—	—	(1,137,424)	—	1,137,424	—
債務重組後股份配售(附註 21(b))	166,037	—	—	—	—	166,037
股份購回(附註 21(c))	(5,330)	—	—	—	—	(5,330)
年度溢利	—	—	—	—	262,731	262,7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07	—	60,322	—	(437)	220,592

附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乃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一項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6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包括在內)	3,201	—
	4,947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五年：零)。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長盈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於中國成立股份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出資人民幣45,9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592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長盈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於中國成立股份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出資人民幣 4,000,000 元。

除上文附註25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新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於中國收購廠房從事業務活動，代價為人民幣 47,000,000 元。

2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